

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编办发〔2020〕14号

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 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委编办，省各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对省发改、住建、交通、卫健等10个部门288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新增权力事项46项，取消权力事项32项，合并权力事项29项，权力名称调整权力事项2项，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133项，行使层级调整权力事项5项，权力名称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23项，法律依据和行使层级调整权力事项8项，权力名称、行使部门和法律依据调整的权力事项8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2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于5月30日前完成

相关调整工作，并严格按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行使职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

附件：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汇总表

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一) 新增权力事项 (46项)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1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2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进行处罚 | 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进行处罚 |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进行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 3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进行处罚 | 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进行处罚 |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进行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 4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 其他权力 | 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省级权限政府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 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市级权限政府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县级权限政府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 【法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4号)</p> <p>21.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p> | |
| 5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价格备案 | | 其他权力 | 价格备案 | 价格备案 | 价格备案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函告、约谈、公告等方式,提醒告诫经营者、行业组织和收费单位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和可能承担的法律义务,预防价格违法行为:</p> <p>(一)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二)经营者的价格诚信记录不良的;</p> <p>(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较快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p> <p>(四)出现社会集中反映的价格问题的;</p> <p>(五)重大价格政策出台或者变动的;</p> <p>(六)重要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p> <p>(七)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实行价格备案制度,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价格备案。</p> <p>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进行价格备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 |
| 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履行 | | 行政强制 | |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代履行 | | 行政强制 | |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9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1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0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发布，2018 年江苏省政府第 128 号令修改） 第三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 | |
| 1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 |
| 1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 |
| 1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1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 |
| 1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1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 156号) 第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 |
| 1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警告, 罚款 | 警告, 罚款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
| 1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警告, 罚款 | 警告, 罚款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 |
| 19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2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2019 年国务院令 710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 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 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或者未限期排除危险; 或者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的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8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 并在二十四小时内, 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并限期排除危险; 在危险排除之前, 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2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船舶代理和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活动备案 | | 其他权力 | |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船舶代理和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活动备案 |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船舶代理和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活动备案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船舶代理和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活动，应当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 2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逾期未改正的代履行 | | 行政强制 | | 逾期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代履行 | 逾期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代履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运行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物, 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
| 2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对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 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 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 保持其正常运行。【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 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
| 2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 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 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2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对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 |
| 2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对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
| 2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对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 3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 |
| 3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对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p> | |
| 3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3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p>《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3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p>《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p> | |
| 3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对临时港口设施违法使用港口岸线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3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行为：</p> <p>（一）船舶超载运输；</p> <p>（二）船舶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p> <p>（三）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p> <p>（四）船舶航行时，船员不适任或者不满足最低配员标准；</p> <p>（五）非载客船舶载运旅客；</p> <p>（六）载运旅客的客船、渡船，同时装运危险货物航行；</p> <p>（七）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p> <p>（八）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37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备案 | | 其他权力 |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备案 |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备案 |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
| 38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对中医医师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暂停执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责令暂停执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责令暂停执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39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考试、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考试的资格；撤销并收回资格和执业证书 | 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考试、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考试的资格；撤销并收回资格和执业证书 | 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考试、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考试的资格；撤销并收回资格和执业证书 |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 |
| 40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对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 41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42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供接采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程序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
| 43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未按规定索取保存相关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警告，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警告，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
| 44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45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46 | 省能源部门 |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能源类项目) | | 行政处罚 | 省能源局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 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进行 |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进行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行处罚 | 处罚 | <p>产,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尚未开工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 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已经开工建设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对企业</p>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p>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

（二）取消权力事项（32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1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600147000 | 对平价商店考核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 2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512000 | 法定培训收费标准制定和非法定培训收费准备案 | 其他权利 | |
| 3 | 省民政部门 | 0100100000 |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 | 省民政部门 | 0201283000 | 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5 | 省民政部门 | 0800001000 | 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争议的裁决 | 行政裁决 | |
| 6 | 省民政部门 | 0700093000 | 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 行政确认 | |
| 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000261000 | 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 | 其他权力 | |
| 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000262000 | 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 | 其他权力 | |
| 9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09000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10000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11000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年检不合格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12000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13000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1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14000 |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15000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83000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29000 | 对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53000 | 对擅自建设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54000 | 对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57000 | 对拒缴、抗缴交通规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699000 | 对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船舶擅自出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10000 | 对无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合格证书进行船舶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51000 | 对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8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25 | 省商务部门 | 1000351000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其他权力 | |
| 26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0100297001 |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 行政许可 | |
| 27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100009100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 其他权力 | |
| 28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0200586000 | 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29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0200590000 | 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30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0100052000 |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行政许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2019.4.23），该权力事项由住建部门行使。 |
| 31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0100053000 |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
| 32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100009200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 其他权力 | |

（三）合并权力事项（29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 | 合并前权力名称 | 合并后权力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1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85000 | 政府制定电力价格 | 政府制定价格 1000485000 | 其他 权力 | 政府制定价格 | 政府制定价格（权限范围内） | 政府制定价格（权限范围内） |
| 2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86000 | 政府制定成品油价格 | | | | | |
| 3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87000 | 政府制定燃气价格 | | | | | |
| 4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88000 | 政府制定供热价格 | | | | | |
| 5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89000 | 政府制定供排水价格 | | | | | |
| 6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90000 | 政府制定交通运输价格 | | | | | |
| 7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92000 | 政府制定教育价格 | | | | | |
| 8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93000 | 政府制定环境卫生服务价格 | | | | | |
| 9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94000 | 政府制定养老服务价格 | | | | | |
| 10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95000 | 政府制定殡葬服务价格 | | | | | |
| 11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96000 | 政府制定文化旅游价格 | | | | | |
| 12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97000 | 政府制定保障性住房及物业价格 | | | | | |
| 13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498000 | 政府制定重要专业服务价格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 | 合并前权力名称 | 合并后权力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14 | 省教育部门 | 0700025000 | 宣布高等学历教育证书无效 | 宣布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 0700026000 | 行政确认 | 宣布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 | 宣布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 (权限范围内) | 宣布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 (权限范围内) |
| 15 | 省教育部门 | 0700026000 | 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 | | | | | |
| 1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06000 | 对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0206366000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1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6366000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 | | | | |
| 1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9000 | 对危害航标行为的处罚 |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0202839000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1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0000 |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
| 2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316000 | 对通航建筑物的运行方案的审查同意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0100510000 | 行政许可 |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
| 2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100510000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 | | | |
| 2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28000 | 对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的处罚 | 对危害、损坏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0202842000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2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2000 | 对危害、损坏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 | 合并前权力名称 | 合并后权力名称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2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5000 | 对实施疏浚清障作业的施工单位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的处罚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0202830000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2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000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 | | |
| 2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9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处罚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0202746000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2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6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 | | |
| 2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50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的处罚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0202747000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2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7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 | | | |

（四）权力名称调整权力事项（2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 | |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40900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
| 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634000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 |

（五）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133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503000 | 价格听证目录制定 | | 其他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制定、调整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经营等商品和服务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实行定价听证。定价听证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定价听证由价格主管部门主持，由消费者、经营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专家学者和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听证会参加人的具体人数、条件和构成比例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消费者参加人的比例不得少于听证参加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召开听证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公开进行。</p> <p>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定价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规章】《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p> <p>第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p> <p>定价听证目录是指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政府定价目录制定的应当经定价听证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定价听证目录应当在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修订并及时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定价听证目录。</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2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504000 | 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编制 | | 其他权力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以及省地方性法规设立，收费项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p> <p>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收费公示、年度报告、收费评估等管理制度。</p> <p>【规章】《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1号）</p> <p>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定期编制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p> <p>第三十条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编制截至上年12月31日的全国性及中央单位收费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布。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截至上年12月31日的收费项目目录，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公布，并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p> |
| 3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525000 |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理 | | 其他权力 | <p>【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p> <p>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规章】《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下达价格监测任务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p> <p>第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接受、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预警调查；</p> <p>（二）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地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价格监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p> <p>（三）建立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价格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告工作。</p> <p>【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
| 4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527000 |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 | 其他权力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以及省地方性法规设立，收费项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p> <p>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收费公示、年度报告、收费评估等管理制度。</p> <p>【规章】《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1号）</p> <p>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p> |
| 5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529000 | 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收费目录制定 | | 其他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p> <p>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 |
| 6 | 省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 0200144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
| 7 | 省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 02001450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8 | 省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 0200146000 | 对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9 | 省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 020014700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
| 10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0201408000 | 违反招用外国人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第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社部令第32号)</p> <p>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p> <p>【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 第95号)</p> <p>第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专门机关。劳动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p> <p>劳动行政部门依法成立的劳动监察总队、支队、大队，接受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劳动监察。</p> <p>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年度核拨。</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1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0201410000 |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p> <p>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第 25 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p> <p>【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 95 号)</p> <p>第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专门机关。劳动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p> <p>劳动行政部门依法成立的劳动监察总队、支队、大队,接受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劳动监察。</p> <p>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年度核拨。</p> |
| 12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0201424000 | 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七)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使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对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职工,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其加班。</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p> <p>【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p> <p>第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专门机关。劳动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p> <p>劳动行政部门依法成立的劳动监察总队、支队、大队，接受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劳动监察。</p> <p>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年度核拨。</p> |
| 13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0201413000 | 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p> <p>【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p> <p>第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专门机关。劳动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p> <p>劳动行政部门依法成立的劳动监察总队、支队、大队，接受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劳动监察。</p> <p>劳动监察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年度核拨。</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15000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1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42000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p> <p>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
| 1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63000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p> <p>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
| 1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87000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1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94000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p> <p>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p> <p>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第 4 号，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p>【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005〕第27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
| 19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95000 |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p> <p>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p> <p>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第4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
| 2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96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p> <p>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p> <p>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投标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4 号,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家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
| 2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97000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613 号, 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改)</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公开招标;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 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 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 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投标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已经结束的, 招标无效,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四)必须公开招标项目, 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 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
| 2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98000 |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p> <p>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
| 2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72000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74000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2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79000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80000 |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2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81000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82000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29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83000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3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84000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3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85000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p> <p>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3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102000 | 对违规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 号）</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 + 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 + 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
| 3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166000 |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 号）</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
| 3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1670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3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188000 |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于城乡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水质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 3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197000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水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3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198000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p> <p>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3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207000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39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268000 |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p> <p>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4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269000 |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p> <p>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的；</p> |
| 4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03000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p> <p>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p> <p>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4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08000 |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4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16000 |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p> <p>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由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
| 4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32000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p> <p>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
| 4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40000 |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4 年第 37 号发布，2001 年第一次修正、2004 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4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58000 |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4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95000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411000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9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57000 |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p> <p>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5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000572000 | 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 | 其他权力 | <p>【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p> <p>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
| 5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174000 |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5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708000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5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000211000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其他权力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登记并接受其档案检查和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工程建设档案。</p> <p>【规章】《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6 号）</p> <p>第十二条 各类建设工程均应当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进行登记，实行建设工程档案责任制。</p> <p>【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p> <p>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
| 5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10019000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0100190001 | 行政许可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p> <p>（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
| 5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400034000 | 缴纳船舶过闸费 | | 行政征收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8月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应当遵守有关过闸船舶管理规定,服从调度指挥,办理过闸登记手续,如实申报船舶实际吃水深度和货种,按照规定缴纳船舶过闸费。</p> |
| 5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269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 | 其他权力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p> <p>(一) 车辆违章记录;</p> <p>(二)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p> <p>(三)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p> <p>(四) 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p> <p>(五)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p> <p>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行政许可规范》（苏交规〔2014〕8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公共汽车进行年度审验。</p> |
| 5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2710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 其他权力 |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8 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34 号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
| 5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272000 |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的备案 | | 其他权力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停业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0 号令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p> <p>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51 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5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280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 | 其他权力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和标明经营范围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电话。</p> <p>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占道经营，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污染路面。</p> <p>【规章】《机动车维修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0号令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
| 6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281000 |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登记 | | 其他权力 |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p> <p>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
| 6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282000 | 调解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 | | 其他权力 |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p> <p>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共同认可拆检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p>【规章】《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p> <p>第七条 申请调解方(当事人)应如实填写《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书》(附件一)。道路运政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做出是否同意受理的答复意见。</p> <p>同意受理的，道路运政机构应将《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书》自接到申请书后十个工作日内转送另一当事方。另一当事方同意调解的，应在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书所涉及的内容写出书面答辩材料，并做好参加调解准备。另一当事方不同意调解的应及时表明态度，道路运政机构则按不予受理的程序处理。</p> <p>道路运政机构不受理调解的，应在自接到申请书后或另一当事人不愿调解的答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p> |
| 6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289000 | 从业资格证换证、补证、变更及转籍 | | 其他权力 |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6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304000 |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 | 其他权力 |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
| 6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305000 |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 | 其他权力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13</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274号)</p> <p>第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在对港口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并完成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后,应将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和第十条规定的档案材料(其中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涉及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港口重大危险源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
| 6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312000 | 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的备案 | | 其他权力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8月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其经营者应当将水上游览项目批准文件、水上游览活动说明等材料向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备案。</p> |
| 6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315000 |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旅客紧急救援疏散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备案 | | 其他权力 |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4月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
| 6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317000 | 收取航道赔(补)偿费 | | 其他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损坏航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p> <p>（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p> <p>（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p> <p>（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p> <p>（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p> |
| 6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318000 | 禁止过闸 | | 其他权力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不得通过船闸：</p> <p>（一）动力、舵机操纵设备等发生故障，或者船体损坏漏水影响航行安全的；</p> <p>（二）不具有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p> <p>（三）船舶尺度、吃水深度超过船闸公示最大实际通过能力的。</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p> <p>（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p> <p>（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p> <p>（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p> |
| 6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575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其他权力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0 号令修改)</p> <p>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
| 7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60000 | 对未取得许可, 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擅自从事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依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
| 7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6200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 | <p>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36 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7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64000 |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p> |
| 7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65000 |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
| 7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67000 |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7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70000 |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p> |
| 7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80000 |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修改）</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7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81000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0 号令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7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83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 <p>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0 号令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p> |
| 7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86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0 号令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8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487000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四)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有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 8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01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8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02000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03000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51 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 8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05000 | 对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8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82 号第六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36 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p> |
| 8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39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8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40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 8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41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 8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42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 8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43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9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599000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p> <p>（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
| 9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600000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p> <p>【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1 号）</p> <p>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9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601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9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14000 |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 9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34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9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35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船员服务簿，并对违法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9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36000 |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9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37000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9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38000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的处罚 | | | <p>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p> <p>（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p> <p>（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p>（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p> <p>（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p> <p>（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11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p> <p>（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p> |
| 9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39000 |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p>（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p> <p>（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p>（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p> <p>（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
| 10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0000 |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令 494 号公布、2013 年国务院令 638 号第一次修订、2013 年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三次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第四次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五次修订、2020 年国务院令 726 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p> |
| 10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1000 |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令 494 号公布、2013 年国务院令 638 号第一次修订、2013 年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三次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第四次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五次修订、2020 年国务院令 726 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0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2000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 10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3000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 10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4000 |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10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5000 |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 | |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 10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6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令 494 号公布、2013 年国务院令 638 号第一次修订、2013 年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三次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第四次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五次修订、2020 年国务院令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0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47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令 494 号公布、2013 年国务院令 638 号第一次修订、2013 年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三次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第四次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五次修订、2020 年国务院令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 10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70000 |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 | | 行政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 | 当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23000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
| 11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25000 | 对建设单位擅自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9 号）</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1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0000 | 对向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11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1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1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3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船舶维修，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p> |
| 11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4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捕鱼，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 11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6000 |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1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8000 | 对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1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1000 |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1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2000 | 对危害、损坏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11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4000 | 对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12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7000 | 对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p> |
| 12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8000 | 对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 12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50000 | 对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
| 123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51000 | 对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
| 124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700117000 |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 | 行政确认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 12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300134000 | 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 |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施及其残留物的代履行 | | | 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2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23000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12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24000 | 对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12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1000309000 | 对内河交通事故作出调查结论 | | 其他权力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三十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作为处理内河交通事故的证据。调查结论应当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
| 12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27000 |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130 | 省能源部门 | 0200003000 |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规定回采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p> <p>【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设计单位，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由资质认定单位视情节轻重，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煤矿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采区回采率标准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达标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 （二）违反开采顺序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三) 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四) 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 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
| 131 | 省能源部门 | 0200005000 |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32 | 省审计部门 | 0203602000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任期审计，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与任期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证明材料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出资方予以纠正；审计机关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审计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或者提供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和阻碍检查，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133 | 省审计部门 | 0203603000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p> <p>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六) 行使层级调整权力事项 (5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1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100002000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六大高耗能行业项目、省属及以上企业项目、省有关厅局项目及省级核准权限 | 1.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的节能审查； 2. 受省级委托项目的节能审查。 | 县级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 1.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2.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 | 县级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内 | | | 项 | 府 | | 审 |
| | | | | | 按 | | | 目 | 批 | | 查 |
| | | | | | 规 | | | 的 | 、 | | 。【 |
| | | | | | 定 | | | 节 | 核 | | 规 |
| | | | | | 应 | | | 能 | 准 | | 范 |
| | | | | | 编 | | | 报 | 的 | | 性 |
| | | | | | 制 | | | 告 | 年 | | 文 |
| | | | | | 节 | | | 书 | 综 | | 件 |
| | | | | | 目 | | | 项 | 合 | | 》 |
| | | | | | ， | | | 目 | 能 | | 《 |
| | | | | | 由 | | | 节 | 消 | | 关 |
| | | | | | 省 | | | 能 | 费 | | 于 |
| | | | | | 级 | | | 审 | 量 | | 印 |
| | | | | | 人 | | | 查 | 1 | | 发 |
| | | | | | 民 | | | 。【 | 0 | | 苏 |
| | | | | | 政 | | | 。】 | 0 | | 发 |
| | | | | | 府 | | | 。】 | 0 | | 改 |
| | | | | | 发 | | | 。】 | 0 | | 规 |
| | | | | | 展 | | | 。】 | 0 | | 发 |
| | | | | | 改 | | | 。】 | 0 | | 〔 |
| | | | | | 革 | | | 。】 | 0 | | 2 |
| | | | | | 部 | | | 。】 | 0 | | 0 |
| | | | | | 门 | | | 。】 | 0 | | 1 |
| | | | | | 负 | | | 。】 | 0 | | 号 |
| | | | | | 责 | | | 。】 | 0 | | 〕 |
| | | | | | 。 | | | 。】 | 0 | | 号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在设 区市、县（市、区）的，其节能 审查委托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或 法定机关负责，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权限在南京江北新区的，其 节能审查委托江北新区节能审 查机关负责。受委托机关出具节 能审查意见同时抄送省发展改 革委。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 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仍由省发 展改革委负责。 |
| 2 | 省财 政部 门 | 1013001000 | 资产评 估机构 以及分 支机构 的备案 | 其他 权力 | 资产评 估机构 以及分 支机构 的备案 | | | | 资产评 估机构 以及分 支机构 的备案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 评估法》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 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 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 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6 号） 第七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状况和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具备的监管条件确定。 |
| 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000229000 | 商品房现售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备案 | 其他权力 | | 辖区内商品房现售备案 | 辖区内商品房现售备案 | | 商品房现售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备案 | 商品房现售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备案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产管理部门备案。</p>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p> <p>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000248000 | 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 其他权力 | | 市管道道路范围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挖掘取土、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等作业许可 | 县(区)管道道路范围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挖掘取土、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等作业许可 | | 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 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 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46000 |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p>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p> |

(七) 权力名称和设定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23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682000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906000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 号,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p> | |
| 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922000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 |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 | <p>【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七条第二款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 |
| 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925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招标人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招标人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招 |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标人委托无资格或者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处罚 | | | | | |
| 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929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p> <p>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 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073000 | 对房地产估价师出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 对房地产估价师出具有误导性陈述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288000 |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48000 |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9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70000 | 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71000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p>(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 |
| 1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205000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p> <p>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p> <p>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 |
| 1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64000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369000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 |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300099000 | 对擅自占道经营物品的封存、扣押 | |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暂扣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15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26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维护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 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p>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排除障碍, 赔偿损失外, 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 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 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 需承担法律责任。</p> | |
| 16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2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加油,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加油(气),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
| 1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7000 |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趸船的处罚 | |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履行公共事务以外的趸船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1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3000 | 对在航道边坡、航道边坡外侧五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堆放物料、建造房屋，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牌的处罚 | |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9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6000 | 对进出闸室时抛锚的处罚 | | 对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 |
| 20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49000 | 对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标的处罚 | | 对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 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 |
| 21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835000 | 对在船闸引航道内设置堆场的处罚 |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
| 22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202719000 | 对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占用通航水域过驳作业的处罚 | | 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 23 | 省卫生健康部门 | 020359500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p>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p> <p>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 | | | | | | <p>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八）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8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1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700001000 |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 | 行政确认 | 省级：省发展改革委部门对：1、内资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出具确认书；2、外资项目：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投资 | | | 省级：省发展改革委部门对：1、内资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出具确认书。对2017年12月31日前备案并已出具确认书或审核意见的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执行 | | |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p>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上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确认。 | | | 年限、进口设备清单等事项变更由省发展改革委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2、外资项目：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确认。 | | | 定执行。 （二）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下列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内资项目）的免税确认工作。具体范围包括： （一）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内资项目； （二）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内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三）按《国家计委关于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计办[2001]2440号）规定，由有关单位批准的限额以上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p>内资基本建设项目；</p> <p>（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授权或委托有关单位批准的限额以上内资项目；</p> <p>（五）国务院授权具有有限额以下项目审批权、但无出具免税确认书资格的有关企业批准的有限额以下内资项目；</p> <p>（六）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内资项目。</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p> <p>二、项目确认书的出具权限</p> <p>（一）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仍按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的职责。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有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p> <p>一、提高认识，正确理解和把握政策</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p>(二)……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继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出具确认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p> <p>一、总的原则</p> <p>(一)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p>(二)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p> <p>【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减免税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署税发字〔2017〕116号)简化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以下称限上鼓励类项目)免税确认流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限上鼓励类项目不再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汇总表的形式确认，改由海关直接审核企业申请材料，对于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办理减免税手续。 |
| 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100164000 |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 市级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 县级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 省级批准或者核准的跨城市、县建设项目 | 市级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 县级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p> <p>第十四条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项目管理权限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p> <p>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序号19“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处理决定“除保留跨城市、县建设项目外，下放至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
| 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100178000 |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 | |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工作。</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p>区人民政府、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的相关工作。</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p> |
| 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100182000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行政许可 | |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行为 |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行为 |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
| 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1884000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 | 行政处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其一定时期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其一定时期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标投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的招标代理业务，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 | 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 |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 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2175000 |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 | 行政处罚 | | | | | 警告，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警告，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住房保障的处罚 | | | | | | | | <p>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规章】《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8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p> <p>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及公示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p> |
| 7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100217000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行政许可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p> <p>（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p> <p>（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p>(三) 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p> <p>(一) 永久性拦河闸坝、专用航道交叉口；</p> <p>(二) 桥梁、隧道、渡槽；</p> <p>(三) 管道、缆线、地涵；</p> <p>(四)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锚地、装卸设施、取（排）水口、栈桥、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水上服务区、趸船等；</p> <p>(五) 其他可能对航道通航条件或者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工程。</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依法不需要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当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p> <p>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8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0100199000 | 港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港口经营许可 (1、辖区港口企业经营许可；2、辖区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有储存设施的港口企业的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 (辖区除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有储存设施的港口企业的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 (辖区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有储存设施的港口企业的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 (辖区除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有储存设施的港口企业的经营许可。)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8月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从事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核准的许可事项范围内依法经营。</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1年。</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p>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p> <p>（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p> <p>（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p> <p>（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p> <p>（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

（九）权力名称、行使部门、法律依据调整的权力事项（8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部门 | 调整后行使部门 | 调整后依据 | 备注 |
|----|------------|------------|--------------------------------|---|------|---------|------------------|---|----|
| 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0585000 | 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未经消防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住建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职权行使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部门 | 调整后行使部门 | 调整后依据 | 备注 |
|----|------------|------------|------------------------|--|------|---------|------------------|--|----|
| 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0587000 | 对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处罚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住建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职权行使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 |
| 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0588000 | 对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对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住建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职权行使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部门 | 调整后行使部门 | 调整后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
| 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0591000 | 对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部门 | 调整后行使部门 | 调整后依据 | 备注 |
|----|------------|------------|--------------------------|--------------------------------------|------|---------|------------|---|----|
| 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0592000 |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处罚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 |
| 6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0593000 |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部门 | 调整后行使部门 | 调整后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p>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 |
| 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0594000 | 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p> |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部门 | 调整后行使部门 | 调整后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200595000 | 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部门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十) 权力名称、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 (2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调整前权力名称 | 调整后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1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0008000 |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其他权力 | 省发展改革委对审批权限内性补企资金的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省发展改革委或核准的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环保和社会事业项目竣工验收(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级行政区域、跨流域项目,省属项目及国家 |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权限内性补企资金的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p> <p>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八) 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p> <p>【规范性文件】《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84号)第四条</p> <p>(二十九) 评估督查处主要职责有:“负责省级政府投资或补助(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p> <p>【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07〕</p>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调整前权力名称 | 调整后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审核的中央及省级政府性资金补助的产业项目竣工验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1591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审批权限,主持本级政府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发改委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发改投资发〔2013〕1278号) 第二条:“3、下放一批竣工验收权限。一是省发改委审批或核准的地方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除跨区域、流域项目外,按照下放一级的原则,竣工验收委托市发改委办理。二是中央及省级政府性投资补助的产业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竣工验收由项目原审核部门组织。” |
| 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0300094000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 行政强制 | | 代为恢复原状 | 代为恢复原状 | |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 |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调整前权力名称 | 调整后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的性质为恢复原状 | 或者其他设施的,或者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履行 | | | | | | | | <p>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